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三三五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五〇五七二九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0~42		二三
	(八) 質押之資產	42~4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二七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4~50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一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59,275	1	\$ 67,008	1	\$ 56,011	1	\$ 44,32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 712,000	13	\$ 901,500	17	\$ 1,383,000	26	\$ 1,084,000	23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12,535	4	238,325	5	233,445	4	254,118	5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	-	284	-	592	-	746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附註四、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540,234	10	522,365	10	507,505	10	495,386	10	2152	其他應付票據（附註九及二二）	72,008	1	117,160	2	78,300	2	71,52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247,749	5	249,088	5	274,779	5	263,599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60,132	7	310,683	6	213,416	4	295,65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八、二二及二四）	3,580,208	68	3,430,876	66	3,480,923	66	3,063,132	6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1,154	-	3,303	-	2,308	-	2,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二、二三及二四）	12,584	-	15,288	-	11,428	-	15,79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二二及二三）	3,579,027	67	3,283,730	64	2,937,919	56	2,704,147	5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10,258	4	230,115	5	182,135	4	177,03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612	-	1,864	-	16,150	-	9,9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164,357	3	118,681	2	237,913	5	129,23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五及十五）	29,979	1	38,656	1	137,996	3	58,81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三）	74,675	1	91,805	2	59,567	1	57,847	1	2310	預收款項	34,084	1	6,027	-	7,660	-	6,3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01,875	96	4,963,551	96	5,043,706	96	4,500,466	9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0	-	2,946	-	2,252	-	7,069	-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01,926	90	4,666,153	90	4,779,593	91	4,240,559	9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66,603	1	66,603	1	66,603	1	66,60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470	1	57,556	1	46,144	1	49,23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9,846	1	29,657	1	27,612	-	27,99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27	-	765	-	1,266	-	1,50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59	-	-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473	1	37,182	1	41,039	1	36,7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905	1	29,657	1	27,612	-	27,9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十三及二三）	42,770	1	38,002	1	68,988	1	65,092	1	2XXX	負債總計	4,831,831	91	4,695,810	91	4,807,205	91	4,268,557	9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8,943	4	200,108	4	224,040	4	219,211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3110	股本	330,744	6	330,744	6	330,744	6	330,744	7
										3200	資本公積	55	-	55	-	55	-	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740	1	35,740	1	31,952	1	31,9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448	2	101,310	2	97,790	2	88,36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188	3	137,050	3	129,742	3	120,321	3
										3XXX	權益總計	478,987	9	467,849	9	460,541	9	451,120	1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10,818	100	\$ 5,163,659	100	\$ 5,267,746	100	\$ 4,719,677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310,818	100	\$ 5,163,659	100	\$ 5,267,746	100	\$ 4,719,6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343,121		100	\$ 381,87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281,746)		(82)	(314,704)		(82)
5900	營業毛利	61,375		18	67,172		1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4,795)		(7)	(25,392)		(7)
6200	管理費用	(19,954)		(6)	(23,09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749)		(13)	(48,484)		(13)
6900	營業淨利	16,626		5	18,68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10		-	3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		-	(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4,748)		(2)	(7,72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7)		(2)	(7,337)		(2)
7900	稅前淨利	12,229		3	11,35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091)		-	(1,930)		(1)
8200	本期淨利	11,138		3	9,4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38		3	\$ 9,421		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11,138	3	\$	9,421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
8600		<u>\$</u>	<u>11,138</u>	<u>3</u>	<u>\$</u>	<u>9,421</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0.34</u>		<u>\$</u>	<u>0.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0.33</u>		<u>\$</u>	<u>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1,952	\$ 88,369	\$ 451,12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9,421	9,421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1,952</u>	<u>\$ 97,790</u>	<u>\$ 460,541</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0,744	\$ 55	\$ 35,740	\$ 101,310	\$ 467,849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1,138	11,138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744</u>	<u>\$ 55</u>	<u>\$ 35,740</u>	<u>\$ 112,448</u>	<u>\$ 478,9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229	\$ 11,3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270	(1)
A20100	折舊費用	4,251	3,441
A20200	攤銷費用	138	236
A20900	財務成本	4,748	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0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110	20,67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42	(12,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66,690)	(424,5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755	(3,0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382	(5,74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4)	(15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449	(82,2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0,229	240,37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8,677)	79,18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8,057	1,3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89	(38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16)	(4,8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7,075	(170,9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84)	(3,52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2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4,525</u>	<u>(174,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676)	(\$ 108,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4)	(3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8)	(3,8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58)	(112,9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99,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9,5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9,500)	299,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733)	11,6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08	44,3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75	\$ 56,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俊仁

經理人：張憲政

會計主管：王凌蓮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六十九年六月設立，主要從事藥品之銷售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取得本公司 51% 股權並成為久裕公司之母公司，其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久裕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49.47% 及 51%。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為台灣興櫃公司，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一日經提報董事會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金管會已認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八），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醫藥物流運輸	100%	100%	-	-

(五) 存 貨

存貨係指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個別認定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七) 無形資產

1. 取 得

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或折扣金額提列相關之負債準備。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時，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當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則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二)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當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840,541 仟元、3,695,252 仟元、3,767,130 仟元及 3,342,521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794 仟元、10,943 仟元、7,881 仟元及 8,85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0,258 仟元、230,115 仟元、182,135 仟元及 177,036 仟元。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4,840 仟元、33,955 仟元、132,488 仟元及 54,11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900	\$ 658	\$ 2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75	66,108	55,353	44,068
	<u>\$ 59,275</u>	<u>\$ 67,008</u>	<u>\$ 56,011</u>	<u>\$ 44,32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2%~1.36%	0.13%~1.36%	0.13%~0.94%	0.13%~0.94%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 66,603	\$ 66,603	\$ 66,603	\$ 66,603
	-	-	-	-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u>\$ 66,60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截至一〇二年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合併公司認列先進國際公司之累計減損均為 5,00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213,280	\$ 239,434	\$ 233,520	\$ 254,207
關係人	58	14	8	-
減：備抵呆帳	(803)	(1,123)	(83)	(89)
	<u>\$ 212,535</u>	<u>\$ 238,325</u>	<u>\$ 233,445</u>	<u>\$ 254,118</u>
<u>其他應收票據</u>				
非關係人	\$ 539,795	\$ 521,364	\$ 505,804	\$ 494,019
關係人	2,449	1,252	1,882	1,542
減：備抵呆帳	(2,010)	(251)	(181)	(175)
	<u>\$ 540,234</u>	<u>\$ 522,365</u>	<u>\$ 507,505</u>	<u>\$ 495,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248,010	\$ 248,819	\$ 273,626	\$ 261,630
關 係 人	1,070	1,183	1,804	2,621
減：備抵呆帳	(<u>1,331</u>)	(<u>914</u>)	(<u>651</u>)	(<u>652</u>)
	<u>\$ 247,749</u>	<u>\$ 249,088</u>	<u>\$ 274,779</u>	<u>\$ 263,599</u>
<u>其他應收款</u>				
非關係人	\$3,590,671	\$3,440,905	\$3,488,153	\$3,071,336
關 係 人	12,584	15,288	11,428	15,790
減：備抵呆帳	(<u>10,463</u>)	(<u>10,029</u>)	(<u>7,230</u>)	(<u>8,204</u>)
	<u>\$3,592,792</u>	<u>\$3,446,164</u>	<u>\$3,492,351</u>	<u>\$3,078,922</u>

合併公司係依合約規定開立發票收款。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有證據顯示帳款發生減損者，立即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以往實際發生減損之歷史經驗予以估列。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餘額中，並無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達整體帳款合計數之 5%。

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7,071	\$ 60,724	\$ 22,565	\$ 15,850
已逾期但未減損	<u>1</u>	<u>-</u>	<u>20</u>	<u>21</u>
合 計	<u>\$ 67,072</u>	<u>\$ 60,724</u>	<u>\$ 22,585</u>	<u>\$ 15,871</u>

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逾期	\$3,758,982	\$3,621,544	\$3,743,444	\$3,325,670
1 至 30 天	14,117	13,854	4,565	2,726
31 至 90 天	3,998	4,684	1,834	6,102
91 至 180 天	4,796	3,216	1,498	526
181 至 365 天	3,072	1,875	635	482
365 天以上	<u>298</u>	<u>298</u>	<u>450</u>	<u>-</u>
合 計	<u>\$3,785,263</u>	<u>\$3,645,471</u>	<u>\$3,752,426</u>	<u>\$3,335,50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1,123	\$ 251	\$ 914	\$ 10,029	\$ 25,77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759	417	434	-
減：本年度回轉呆帳費用	(320)	-	-	-	(2,020)
年底餘額	<u>\$ 803</u>	<u>\$ 2,010</u>	<u>\$ 1,331</u>	<u>\$ 10,463</u>	<u>\$ 23,75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其他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 應收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89	\$ 175	\$ 652	\$ 8,204	\$ 8,48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6	-	-	-
減：本年度回轉呆帳費用	(6)	-	(1)	(974)	974
年底餘額	<u>\$ 83</u>	<u>\$ 181</u>	<u>\$ 651</u>	<u>\$ 7,230</u>	<u>\$ 9,460</u>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票據	<u>\$ -</u>	<u>\$ 284</u>	<u>\$ 592</u>	<u>\$ 746</u>
其他應付票據	<u>\$ 72,008</u>	<u>\$ 117,160</u>	<u>\$ 78,300</u>	<u>\$ 71,525</u>
應付帳款	<u>\$ 360,132</u>	<u>\$ 310,683</u>	<u>\$ 213,416</u>	<u>\$ 295,651</u>
其他應付款				
經銷物流服務應付款	\$ 3,514,296	\$ 3,201,905	\$ 2,865,228	\$ 2,621,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900	45,738	40,703	49,660
應付員工紅利	2,756	2,255	1,703	341
應付董事酬勞	2,756	2,255	-	-
其他	32,319	31,577	30,285	32,994
	<u>\$ 3,579,027</u>	<u>\$ 3,283,730</u>	<u>\$ 2,937,919</u>	<u>\$ 2,704,147</u>

合併公司從事醫藥物流服務，提供藥廠庫存管理、加工、物流配送、客訴處理及國內運輸配送整合規劃服務，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總金額分別為 4,276,516 仟元及 3,747,161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1 號規定，合併公司以藥品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之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備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對藥廠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商品存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商 品	\$ 210,258	\$ 230,115	\$ 182,135	\$ 177,036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00 仟元、2,998 仟元、5,154 仟元及 7,158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6,243 仟元及 269,310 仟元。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2 仟元及回升利益 2,004 仟元，回升利益係因瑕疵存貨水準降低所致。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運輸設備	\$ 20,464	\$ 21,858	\$ 2,911	\$ 3,066
生財設備	20,329	21,898	26,189	27,928
租賃資產	12,677	13,800	17,044	18,241
	<u>\$ 53,470</u>	<u>\$ 57,556</u>	<u>\$ 46,144</u>	<u>\$ 49,235</u>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92	\$ 61,267	\$ 52,026	\$117,585
增 添	-	350	-	350
處 分	-	(82)	-	(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4,292</u>	<u>61,535</u>	<u>52,026</u>	<u>117,853</u>
<u>累計折舊</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226	33,339	33,785	68,350
折舊費用	155	2,089	1,197	3,441
處 分	-	(82)	-	(8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1,381</u>	<u>35,346</u>	<u>34,982</u>	<u>71,709</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u>\$ 2,911</u>	<u>\$ 26,189</u>	<u>\$ 17,044</u>	<u>\$ 46,144</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315	\$ 49,299	\$ 22,703	\$ 95,317
增 添	-	165	-	165
處 分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23,315</u>	<u>49,464</u>	<u>22,703</u>	<u>95,482</u>
<u>累計折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457	27,401	8,903	37,761
折舊費用	1,394	1,734	1,123	4,251
處 分	-	-	-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2,851</u>	<u>29,135</u>	<u>10,026</u>	<u>42,01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淨額	<u>\$ 20,464</u>	<u>\$ 20,329</u>	<u>\$ 12,677</u>	<u>\$ 53,470</u>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4 至 5 年
生財設備	2 至 8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	\$ 627	\$ 765	\$ 1,266	\$ 1,502
成本				
年初餘額	\$ 1,651	\$ 6,491	\$ 6,491	\$ 29,891
取得	-	-	-	1,000
處分	-	(4,840)	-	(24,400)
期末餘額	1,651	1,651	6,491	6,49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886	4,989	4,989	28,382
攤銷費用	138	737	236	1,007
處分	-	(4,840)	-	(24,400)
期末餘額	1,024	886	5,225	4,989
期末淨額	\$ 627	\$ 765	\$ 1,266	\$ 1,502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項	\$ 11,425	\$ 15,944	\$ 10,796	\$ 15,671
存出保證金	42,770	38,002	68,988	65,092
留抵稅額	63,250	75,861	48,771	42,176
催收款	23,757	25,777	9,460	8,486
減：備抵呆帳	(23,757)	(25,777)	(9,460)	(8,486)
	\$ 117,445	\$ 129,807	\$ 128,555	\$ 122,939
流動	\$ 74,675	\$ 91,805	\$ 59,567	\$ 57,847
非流動	42,770	38,002	68,988	65,092
	\$ 117,445	\$ 129,807	\$ 128,555	\$ 122,939

十四、借款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712,000	\$ 901,500	\$ 1,383,000	\$ 1,084,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1.3% 及 1.17%~1.61%。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福利(一)	\$ 5,139	\$ 4,701	\$ 5,508	\$ 4,698
退貨及折讓(二)	<u>24,840</u>	<u>33,955</u>	<u>132,488</u>	<u>54,113</u>
	<u>\$ 29,979</u>	<u>\$ 38,656</u>	<u>\$ 137,996</u>	<u>\$ 58,811</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652 仟元及 1,50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林奇璋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

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50%	1.6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285	\$ 305
推銷費用	\$ 149	\$ 157
管理費用	\$ 145	\$ 17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8,514	\$ 36,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857)	(8,993)
提撥短絀	29,657	27,9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657	\$ 27,998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100%	1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參考行政院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公告之「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經營概況」資料，並參考近五年平均保證收益率及淨利息成本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14	\$ 36,99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857	\$ 8,993
提撥短絀	\$ 29,657	\$ 27,99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65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2,316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3,074	33,074	33,074	33,074
已發行股本	\$ 330,744	\$ 330,744	\$ 330,744	\$ 330,744
發行溢價	55	55	55	55
	\$ 330,799	\$ 330,799	\$ 330,799	\$ 330,79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	\$ 55	\$ 55	\$ 55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未分配盈餘期初餘額	\$101,310	\$ 88,3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1,138</u>	<u>9,421</u>
期末餘額	<u>\$112,448</u>	<u>\$ 97,790</u>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之。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 仟元及 1,362 仟元；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011	\$ 3,788	\$ -	\$ -
現金股利	49,612	33,074	1.50	1.00

	一○一 年 度				一○一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255	\$	-	\$	1,703	\$	-
董事酬勞		2,255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差異情形如下：

	一	○	○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703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41</u>			<u>-</u>
差異情形	\$	<u>1,362</u>			<u>\$ -</u>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	二	年		一	○	一	年		
銀行保證費用	\$	2,946				\$	5,122				
銀行利息費用		1,802					2,601				
	\$	4,748				\$	7,723				

(二)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285	\$ 294	\$ 579	\$ 305	\$ 329	\$ 634
確定福利計畫	742	909	1,651	665	843	1,508
	<u>\$ 1,027</u>	<u>\$ 1,203</u>	<u>\$ 2,230</u>	<u>\$ 970</u>	<u>\$ 1,172</u>	<u>\$ 2,142</u>
其他員工福利	<u>\$18,907</u>	<u>\$27,257</u>	<u>\$46,164</u>	<u>\$21,720</u>	<u>\$30,177</u>	<u>\$51,897</u>
折舊費用	<u>\$ 3,895</u>	<u>\$ 356</u>	<u>\$ 4,251</u>	<u>\$ 3,173</u>	<u>\$ 268</u>	<u>\$ 3,441</u>
攤銷費用	<u>\$ -</u>	<u>\$ 138</u>	<u>\$ 138</u>	<u>\$ -</u>	<u>\$ 236</u>	<u>\$ 23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079		\$ 1,93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98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1</u>		<u>\$ 1,930</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8,875	\$ 8,875	\$ 8,875	\$ 8,875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103,573</u>	<u>92,435</u>	<u>88,915</u>	<u>79,494</u>
	<u>\$ 112,448</u>	<u>\$ 101,310</u>	<u>\$ 97,790</u>	<u>\$ 88,3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51,493</u>	<u>\$ 51,919</u>	<u>\$ 46,521</u>	<u>\$ 46,52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5.8%（預計）及37.6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〇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138	\$ 9,421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074	33,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4	\$ 0.28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1,138	\$ 9,4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33,074	33,0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仟股）	194	1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3,268	33,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 0.28

合併公司員工分紅列為當期費用。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獲利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及營運特性、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據以規劃所需之資本支出，並進一步對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603	\$ -	\$ 66,603	\$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間移轉之情形，且無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816,942	\$4,641,631	\$4,802,004	\$4,265,58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4,724,321	4,616,660	4,615,535	4,158,3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票據及應付款、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係原廠要求之銀行履約保證利息，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之營運不至產生重大影響。合併公司除積極說服原廠降低銀行履約保證額度，以降低利息支出，同時定期或不定期評估銀行利率，並且與銀行保持密切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未來，合併公司亦將逐步辦理增資，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改善財務結構，使利率風險降至最低限度。

(2)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經營型態為內銷型產業，進貨多為國內採購，進銷貨皆以新台幣交易為主要交易貨幣，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專於本業，除因業務發展所進行長期性策略投資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未持有其他權益投資商品。

2. 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本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

風險管理之程序。本合併公司定期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積極監督銀行融資額度維持及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融資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764,551 仟元、3,986,051 仟元、3,638,151 仟元及 2,614,084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 於 一 年	一 至 二 年	二 至 三 年	三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票據		\$ 72,008	\$ -	\$ -	\$ -	\$ 72,008
應付帳款		360,132	-	-	-	360,132
應付設備款		1,154	-	-	-	1,154
其他應付款		3,578,725	-	302	-	3,579,027
短期借款	1.22%	<u>712,669</u>	<u>-</u>	<u>-</u>	<u>-</u>	<u>712,669</u>
		<u>\$ 4,724,688</u>	<u>\$ -</u>	<u>\$ 302</u>	<u>\$ -</u>	<u>\$ 4,724,99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84	\$ -	\$ -	\$ -	\$ 284
其他應付票據		117,160	-	-	-	117,160
應付帳款		310,683	-	-	-	310,683
應付設備款		3,303	-	-	-	3,303
其他應付款		3,283,428	-	-	302	3,283,730
短期借款	1.20%	902,350	-	-	-	902,350
		<u>\$ 4,617,208</u>	<u>\$ -</u>	<u>\$ -</u>	<u>\$ 302</u>	<u>\$ 4,617,51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2	\$ -	\$ -	\$ -	\$ 592
其他應付票據		78,300	-	-	-	78,300
應付帳款		213,416	-	-	-	213,416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937,919	-	-	-	2,937,919
短期借款	1.31%	1,383,871	-	-	-	1,383,871
		<u>\$ 4,615,252</u>	<u>\$ 1,154</u>	<u>\$ -</u>	<u>\$ -</u>	<u>\$ 4,616,40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46	\$ -	\$ -	-	\$ 746
其他應付票據		71,525	-	-	-	71,525
應付帳款		295,651	-	-	-	295,651
應付設備款		1,154	1,154	-	-	2,308
其他應付款		2,704,147	-	-	-	2,704,147
短期借款	1.42%	1,085,135	-	-	-	1,085,135
		<u>\$ 4,158,358</u>	<u>\$ 1,154</u>	<u>\$ -</u>	<u>\$ -</u>	<u>\$ 4,159,512</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母 公 司	\$ -	\$ -	\$ 8	\$ 370
關聯企業	\$ 65	\$ 50	(\$ 63)	\$ 65
其他關係人	\$ 2,588	\$ 4,326	\$ -	\$ -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 公 司	\$ 8,118	\$ 10,531	\$ 11,073	\$ 10,206
關聯企業	7,025	6,078	2,260	7,218
其他關係人	<u>1,018</u>	<u>1,128</u>	<u>1,789</u>	<u>2,529</u>
	<u>\$ 16,161</u>	<u>\$ 17,737</u>	<u>\$ 15,122</u>	<u>\$ 19,95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母 公 司	\$ 44	\$ 158	\$ 422	\$ 33
關聯企業	29	29	-	923
其他關係人	<u>-</u>	<u>-</u>	<u>-</u>	<u>4,031</u>
	<u>\$ 73</u>	<u>\$ 187</u>	<u>\$ 422</u>	<u>\$ 4,987</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93	\$ 4,606
退職後福利	<u>140</u>	<u>149</u>
	<u>\$ 5,233</u>	<u>\$ 4,75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費用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母 公 司	\$ 78	\$ 78
關聯企業	83	-
主要管理階層	531	531
其他關係人	<u>762</u>	<u>774</u>
	<u>\$ 1,454</u>	<u>\$ 1,383</u>

2. 其他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母 公 司	\$ 54	\$ 63	
關 聯 企 業	7	176	
	<u>\$ 61</u>	<u>\$ 239</u>	

3. 辦公室租賃押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主要管理階層	\$ 343	\$ 343	\$ 343	\$ 343
其他關係人	489	489	493	493
	<u>\$ 832</u>	<u>\$ 832</u>	<u>\$ 836</u>	<u>\$ 836</u>

4.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關 聯 企 業	<u>\$ -</u>	<u>\$ -</u>	<u>\$ 528</u>	<u>\$ 703</u>

5.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康公司為本公司對醫院之供貨合約提供擔保；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則為集康公司之機器購入合約提供背書保證。

二四、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已質押作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履約保證額度之擔保品：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銀行活存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u>\$ 164,357</u>	<u>\$ 118,681</u>	<u>\$ 237,913</u>	<u>\$ 129,23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存入備償專戶之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票據合計分別為464,430仟元、522,972仟元、546,668仟元及621,220仟元，其中227,114仟元、311,413仟元、370,473仟元及460,008仟元係分別作為保證額度之擔保或授信之加強債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保管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合計分別為 473,144 仟元、441,554 仟元、410,082 仟元及 416,733 仟元。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二三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若干辦公室、倉庫及運輸設備，依該等租賃合約規定，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35,502
一〇三年度			33,996
一〇四年度			27,117
一〇五年度			24,634

- (二)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 845,017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銀行保證及原廠進貨保證使用。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依據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從事藥品銷售及醫藥物流服務，因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故合併公司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二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41,785	\$ 21,814	\$ 263,599	7(3)
其他應收款	3,030,833	32,299	3,063,132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221	(31,221)	-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582	(14,582)	-	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8	35,451	36,779	7 (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9,872	(79,872)	-	7 (5)
其他應付款	2,624,275	79,872	2,704,147	7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698	4,698	7 (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54,113	54,113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97	5,601	27,998	7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09,020	(20,651)	88,369	7 (2)及(4)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62,633	\$ 12,146	\$ 274,779	7(3)
其他應收款	3,360,581	120,342	3,480,923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771	(31,771)	-	7 (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16	(13,216)	-	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73	36,066	41,039	7 (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2,503	(72,503)	-	7 (5)
其他應付款	2,865,416	72,503	2,937,919	7 (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5,508	5,508	7 (2)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32,488	132,488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068	6,544	27,612	7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18,763	(20,973)	97,790	7 (2)及(4)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	\$ 241,625	\$ 7,463	\$ 249,088	7(3)
其他應收款	3,404,384	26,492	3,430,876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986	(30,986)	-	7(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13,875)	-	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53	34,929	37,182	7 (1)、(2) 及(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77,175	(77,175)	-	7 (5)
其他應付款	3,206,555	77,175	3,283,730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	4,701	4,701	7 (2)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33,955	33,955	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337	6,320	29,657	7 (4)
<u>股東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22,263	(20,953)	101,310	7 (2)及(4)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381,953	(\$ 77)	\$ 381,876	7(2)
營業成本	(314,621)	(83)	(314,704)	7 (2)及(4)
營業毛利	67,332	(160)	67,172	
營業費用	(48,256)	(228)	(48,484)	7 (2)及(4)
營業淨利	19,076	(388)	18,6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337)	-	(7,337)	
稅前淨利	11,739	(388)	11,351	
所得稅費用	(1,996)	66	(1,930)	7 (2)及(4)
稅後淨利	\$ 9,743	(\$ 322)	9,42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21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522,425	\$ 292	\$ 1,522,717	7(2)
營業成本	(1,247,060)	683	(1,246,377)	7 (2)及(4)
營業毛利	275,365	975	276,340	
營業費用	(196,463)	711	(195,752)	7 (2)及(4)
營業淨利	78,902	1,686	80,58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8,176)	-	(18,176)	
稅前淨利	60,726	1,686	62,41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所得稅費用	(\$ 10,621)	(\$ 287)	(\$ 10,908)	7 (2)及(4)
稅後淨利	\$ 50,105	\$ 1,399	51,504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701)	7 (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803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7.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0,986 仟元、31,771 仟元及 31,221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4,701 仟元、5,508 仟元及 4,69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799 仟元、936 仟元及 799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95 仟元及 732 仟元、銷貨收入分別調整增加 292 仟元及減少 77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 仟元及 138 仟元。

(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33,955 仟元、132,488 仟元及 54,113 仟元，並同額增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320 仟元、6,544 仟元及 5,601 仟元，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3,875 仟元、13,216 仟元及 14,5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3,144 仟元、3,359 仟元及 3,431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1,689 仟元及 421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288 仟元及 72 仟元；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計 1,701 仟元。

(5)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77,175 仟元、72,503 仟元及 79,872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利息收現數 5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未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久裕公司之母公司採權益 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124	\$ -	\$ -	\$ -	\$ -	-	\$ 239,494

註：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九一)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 30%。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24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數仟股、金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淨 值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先進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久裕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26,597	100.0	\$ 26,597	註
				-	\$ 66,603	17.7	\$ 139,597	
		無	"	500	-	-	-	
					\$ 66,603		\$ 139,597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區別 代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裕康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	台 灣	醫藥物流運輸業務	\$ 30,000	\$ 30,000	3,000	100	\$ 26,597	(\$ 1,616)	(\$ 1,616)	註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本公司帳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醫藥物流	\$ 370,493 (RMB 90,620)	直接投資	\$ 66,603 (USD 1,975)	\$ -	\$ -	\$ 66,603 (USD 1,975)	17.7	\$ -	\$ 66,603 (USD 1,975)	\$ 1,635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6,603 USD 1,975	\$ 66,603 USD 1,975 (註二)	\$287,392 (註一)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合併公司淨值 60% 計算，即 478,987 仟元×60%＝287,392 仟元。

註二：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核准投資國藥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USD1,975 仟元。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附註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u>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u> 久裕公司	裕康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5	註三	-
			1	應付費用	1,224	"	-
			1	勞務成本－運費	2,774	"	-
			1	什項收入	2	"	-
1	裕康公司	久裕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4	"	-
			2	應付費用	15	"	-
			2	營業收入	2,774	"	-
			2	營業成本	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項與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政策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